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517
16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UNEP/FAO/WHO
1979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沉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特奥费洛斯·特奥费洛（塞浦路斯）

一. 引言

1.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下列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沉；

“(a) 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六日、七日、十三日举行的第五十六次、五十八次、六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的经过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2/33/SR.56-58, 61）。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沉的报告，其中还载有关于发展资金的供应的高级专家组的报告（A/33/280）；

- (b)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 32/181 号决议进度的报告 (A/33/301) ;
- (c)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第二期和第三期会议以及第十八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¹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2/33/L. 75

4. 瑞典代表在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以丹麦、挪威、瑞典三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沅”的决议草案 (A/C. 2/33/L. 75)。

5. 委员会在十二月十三日第六十一次会议上以 103 票对 1 票, 19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见第 11 段, 决议草案一)。²

6.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芬兰、匈牙利 (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突尼斯 (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新西兰、希腊、日本、葡萄牙、尼日尔、加拿大。

B. 决议草案 A/C. 2/33/L. 76

7. 突尼斯代表在十二月七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上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发展资金的供应”的决议草案 (A/C. 2/33/L. 76)。

8. 突尼斯代表在十二月十三日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 (a)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内, 把“多边担保”等字后面的“建议”两字删去;
- (b) 第 4 段改为:

“ 4. 决定在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 (A/33/15)。

² 决议草案通过后, 尼日尔代表通知委员会说, 如果表决时他在场, 他会投赞成票。

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105票对零票, 16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 2/33/L. 76(见第11段, 决议草案二)。

10.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匈牙利(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在更加有利的条件和情况下增加可预期的、持续不断而日益可靠减让性财政资源的流动量以利发展,

又回顾其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9(XXX)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1号决议, 关于在可以予以、持续不断和日益可靠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第31/174号决议,

铭记着贸易及发展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发展问题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第165(S-IX)号决议，³

深感关切的是，发达国家虽然再三承诺有效和大量地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但是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与发达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相较不断下降，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一卷，附件一。

深信迫切需要向发展中国家不断地大量增加实际资金的转移，以支援这些国家的发展目标和优先项目，

欢迎某些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发展援助最近有所增加，以及某些发达国家宣布有意大量增加日后的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所有捐助国应当平均分摊官方发展援助，其相对成绩越差，则其努力就应越大，

考虑到加速转移官方和私人资金能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并能促进不引起通货膨胀的增长，

1. 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大会第 32/181 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⁴

2. 促请所有尚未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百分之零点七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发达国家尽一切力量在《十年》结束时达到这一指标，并强调为达到这一目的可能措施可包括在多年性的基础上，按照明确的百分率，每年增加捐助国的官方发展援助预算，从予期增加的捐助国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增加数额中，至少拨出百分之一用于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并在捐助国的经济规划中包括援助数额的指标；

3. 重申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应当做到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可靠，并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不受预算困难、国际收支差额问题或其他类似因素的影响；

4. 要求发达国家改进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其方法为计算其官方发展援助时扣除摊还部分和利息费用，将有资格列入官方发展援助的最低赠款部分由目前的百分之二十五提高到百分之五十，基本上以赠款形式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在其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中不列入流向属地的数额，增加其不附带条件的援助份额以及增加当地费用的资金供应等；

⁴ A/33/301.

5.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在更加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可靠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因此最好是为有关的方案和经费建立一个不断扩大的、多年度的财政基础；

6. 请各国政府指出它们可能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多年度的自愿捐款数额；

7.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八年七月三日第 25/16 号决定，即要求该署署长就建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更稳固的财政基础问题，包括在多年度的基础上提供资金的可能性问题，进行协商并审查有关的程序和模式；⁵

8. 请其它联合国发展援助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理事机构等审议其各为本身组织从事长期筹资的方法；

9. 强调应该鼓励在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之外，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项目，并为支持这些计划和项目起见增加资金转移量；

10. 请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探讨大量增加资沅转移的概念，包括执行此项转移的可能机构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同时充分顾及将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中进行谈判的结果，并顾及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所设全体委员会关于此一主题的任何其它谈判；

11. 要求一切国家积极和肯定地参加将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中就转移资沅问题进行谈判，以期能够获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13 号》(E/1978/53/Rev. 1)，第二十章。

决议草案二
发展资金的供应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在可以预计、可靠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的第31/174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题为“发展资金的供应”的第32/177号决议，

深信迫切需要制订政策，保证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包括让发展中国家有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这是调动它们资源来进行发展所不可少的，

深信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以及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其基础都可以鼓励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在这些国家内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资金的供应的报告；⁶
2. 注意到该报告所载高层次专家小组的意见，特别是其中认为如能提供多边担保，可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进入外国和国际资本市场，协助它们改善借款的条件；
3.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同其他组织协商进一步研究该报告中关于提供多边担保的方法的建议，特别是这些方法的技术方面，并加紧努力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从质和量两方面提高发展中国家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
4. 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报告。

⁶ A/33/280。